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18]985 号文准予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8年9月20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电话：021-38992888

传真：021-50151880

联系人：黄娜娜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
德国安联集团	49%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于业明先生，董事长，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并曾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Jiachan Fu（付佳晨）女士，副董事长，德国洪堡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历任美国克赖斯勒汽车集团市场推广及销售部学员、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及监控部成员、忠利保险公司内部顾问、安联全球车险驻中国业务发展主管兼创始人、安联集团董事会事务主任。现任安联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董事兼中国业务发展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孟朝霞女士，董事，硕士学位。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一君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美国通用再保险金融产品公司副总裁助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审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Eugen Loeffler先生，董事，经济与政治学博士。2017年3月底退休前，历任安联资产管理欧洲股票研究部主管、安联资产管理香港办事处投资总监兼主管、安联人寿韩国公司投资总监、安联全球投资韩国公司主席及行政总裁、安联投资管理公司环球股票团队主管、安联苏黎世房地产及安联资产管理苏黎世公司行政总裁、安联苏黎世公司投资总监、安联全球投资亚太区投资总监、安联全球投资韩国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主管、安联投资管理新加坡公司行政总裁/投资总监，负责监督安联亚洲保险实体的投资管理事务。

贝多广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和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担任客座研究员，历任中国财政部国债司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国际业务部副主任、JP摩根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金公司董事总经理、一创摩根证券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国民小微金融投资公司董事局主席等。现任仁达普惠（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财政金融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岳志明先生，独立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野村证券国际金融部中国部负责人，野村国际（香港）中国投行部总经理、野村中国区首席执行官，美国华平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全球合伙人等职。现任正大光明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胡斌先生，独立董事，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美国伊利诺伊大学(UIUC)工商管理硕士(MBA)、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工程博士。历任纽约银行梅隆资产管理公司担任Standish Mellon量化分析师、公司副总裁，Coefficient Global公司创始人之一兼基金经理、梅隆资产管理中国区负责人、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现任上海系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段黎明先生，监事会主席，会计专业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平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分析主管、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企划部项目负责人、平安集团财务上海分部预算管理室主任、财务管理室主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首席财务官等职务。现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Uwe Michel先生，监事，法律硕士。历任慕尼黑Allianz SE亚洲业务部主管、主席办公室主管、Allianz Life Insurance Japan Ltd. 主席及日本全国主管、德国慕尼黑Group OPEX安联集团内部顾问主管。现任慕尼黑Allianz SE业务部H5投资与亚洲主管。

刘涓女士，职工监事，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副总监。

朱敏菲女士，职工监事，大学本科，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综合部资深行政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于业明先生，董事长，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并曾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孟朝霞女士，总经理，硕士学位。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魏东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月加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部总经理、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及国内投资部总经理职务。2009年6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等职务。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并兼任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柯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上海联合财务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营运负责人兼内部审计师、公司副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蔡蓓蕾女士，副总经理，博士学位。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与营销部副总经理兼零售部副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总监、泰康资产管理公司公募事业部市场业务负责人等职。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华先生，督察长，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讲师、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基金部副总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广州鼎源投资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广东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天一证券有限公司华南业务总部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及监事、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等职。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邹新进先生，硕士研究生。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华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分析师。2007年7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监，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2010年3月起担任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兼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起兼任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9月起兼任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及高级基金经理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

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

孟朝霞（总经理）

魏东（常务副总经理）权益投委会主席

邹新进（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杨子江（研究部副总经理）

王超伟（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刘斌（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潘明（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

孟朝霞（总经理）

魏东（常务副总经理）固收投委会主席

欧阳健（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兼养老金及FOF投资部总经理）

万莉（现金管理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包括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两个方面。内部控制机制是指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及其相互之间的运行制约关系；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防范金融风险，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实施而制定的各种业务操作程序、管理方法与控制措施的总称。

1、内部控制的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基金管理公司。具体来说，必须达到以下目标：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章，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
- （2）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 （3）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与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4）不断提高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圆满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2、内部控制机制的原则

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

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财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4、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

(1) 必须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1) 建立以一线岗位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2) 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3) 建立以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公司督察长、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2) 必须建立科学的授权批准制度和岗位分离制度。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必须在适当的授权基础上实行恰当的责任分离制度，直接的操作部门或经办人员和直接的管理部门或控制人员必须相互独立、相互牵制。

(3) 必须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在明确不同岗

位的工作任务基础上,赋予各岗位相应的责任和职权,建立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工作关系。通过制定规范的岗位责任制度、严格的操作程序和合理的工作标准,大力推行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的目标管理。

(4) 必须真实、全面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充分发挥会计的核算和监督职能,健全会计、统计、业务等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准确报送制度,确保各种信息资料的真实与完整。

(5) 必须建立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包括主要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办法、分支机构和重要部门的风险考核指标体系以及管理人员的道德风险防范系统等。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弱点,以便堵塞漏洞、消除隐患。

(6) 必须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设定具体的应急应变步骤。尤其是投资交易等重要区域遇到断电、失火等非常情况时,应急应变措施要及时到位,并按预定功能发挥作用,以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受到不必要的影响。

5、内部风险控制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监察稽核控制等。

(1)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2)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5)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监察稽核控制制度,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 本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基金管理人董

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基金管理人不断发展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三、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成立时间: 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759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 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 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 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8 年 6 月末, 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 228,051.82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6,807.99 亿元, 增幅 3.08%。上半年, 中国建设银行盈利平稳增长,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3.27 亿元至 1,814.20 亿元, 增幅 5.42%;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84.56 亿元至 1,474.65 亿元, 增幅 6.08%。

2017 年, 中国建设银行先后荣获香港《亚洲货币》“2017 年中国最佳银行”, 美国《环球金融》“2017 最佳转型银行”、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7 年中

国最佳数字银行”、“2017 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银行家》“2017 最佳金融创新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多项重要奖项。中国建设银行在英国《银行家》“2017 全球银行 1000 强”中列第 2 位；在美国《财富》“2017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列第 28 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 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 10 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 315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玢，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

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8 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857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 9 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 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 5 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 2016 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 2017 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二)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中国建设银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黄娜娜

网址：www.cpicfunds.com

(2) 其他销售机构

1)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客服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2)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电话：010-66104094

联系人：王磊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电话：021-22169089

联系人：李晓哲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4)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032284

联系人：钟伟镇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5)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楠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cn

6)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7596233

联系人：王未雨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7) 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电话：010-5905660

联系人：王超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www.fund.sinosig.com

8)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C座2-6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电话: 010-83574507

联系人: 辛国政

客服电话: 95551,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9)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电话: 0755-82943079

联系人: 黄婵君

客服电话: 95565, 400-8888-111

网址: www.newone.com.cn

10)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电话: 010-85130577

联系人: 刘芸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95587

网址: www.csc108.com

11) 名称: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联系人：王诗琦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2)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021-54509977

联系人：朱玉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3) 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14) 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15) 名称: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 李招弟

电话: 010-59497361

联系人: 李艳

客服电话: 400-876-9988

网址: www.zscffund.com

16) 名称: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电话: 021-20691832

联系人: 胡雪芹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17) 名称: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4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电话: 021-50583533

联系人: 郭丹妮

客服电话: 400-921-7755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18) 名称: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联系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9) 名称：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 6 楼 B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电话：021-80133828

联系人：徐烨琳

客服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20) 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电话：010-83363101

联系人：文雯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21) 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电话：021-20665952

联系人：宁博宇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2) 名称：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楼 2 层 22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东门二层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电话：010-85643600

联系人：姜颖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23) 名称：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联系人：兰敏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4) 名称：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电话：010-88312877

联系人：徐越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

25) 名称: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电话: 020-89629099

联系人: 邱湘湘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26) 名称: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联系人: 叶健

电话: 0755-89460507, 0755-89460500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27) 名称: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一期) 第七幢 23 层 1 号 4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 (一期) 第七幢 23 层 1 号 4 号

法定代表人: 陶捷

电话: 027-83863742

联系人: 陆锋

客服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uyfunds.cn

28) 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联系人：丁向坤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29) 名称：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 D 座 21&28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电话：400-818-8866

联系人：徐晓荣，刘聪慧

客服电话：010-5817087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cn

30) 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

联系人：吴鸿飞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1) 名称: 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时代商务中心 1604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上塘路 15 号武林时代 20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刚

电话: 0571-85267500

联系人: 胡璇

客服电话: 0571-86655920

网址: www.cd121.com

32) 名称: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电话: 021-63333389

联系人: 王哲宇

客服电话: 400-643-3389

网址: www.vstonewealth.com

33) 名称: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55 号岗厦皇庭中心 8 楼 DE

法定代表人: 高锋

电话: 0755-82880158

联系人: 廖嘉琦

客服电话: 400-804-8688

网址: www.keynesasset.com

34) 名称: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010-61840688

联系人：戚晓强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35) 名称：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3E-265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徐汇区桂平路 391 号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林琼

电话：021-60907979

联系人：黄志鹏

客服电话：021-60907978

网址：www.youyufund.com

36) 名称：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楼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楼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电话：010-62680827

联系人：樊晴晴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37) 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联系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in.com

38) 名称：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电话：021-33768132

联系人：戴珉微

客服电话：021-33768132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39) 名称：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18 号楼(100000)

办公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750000)

法定代表人：张旭

电话：010-58160168

联系人：陈旭

客服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40) 名称：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话：13810801527

联系人：韩锦星

客服电话：400-088-8816

网址：kenterui.jd.com

41) 名称：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电话：021-50206003

联系人：杨一新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网址：www.msftec.com

42) 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电话：010-88066632

联系人：仲秋玥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43) 名称：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15618885038

联系人：余翼飞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44) 名称: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申健

电话: 021-20219988-35328

联系人: 宋楠

客服电话: 021-20292031

网址: www.wg.com.cn

45) 名称: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 马刚

电话: 021-60818588

联系人: 卞仪伟

客服电话: 95193 转 5

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46) 名称: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 SOHO1006-1008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电话: 010-57418813

联系人: 李超

客服电话: 400-893-6885

网址: www.qianjing.com

47) 名称: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电话：021-22267943

联系人：朱真卿

客服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48) 名称：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100073）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100031)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电话：010-59336544

联系人：沈晨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49) 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联系人：李晓芳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
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联系人：黄娜娜

电话：021-3899285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钱玮彤

经办会计师：单峰，钱玮彤

五、基金的名称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量化择时模型，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优选经营稳健、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具备一定安全边际并且业绩可持续增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公司的业绩增长潜力，以发展的眼光评估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基本面发生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

1) 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以挑选具有估值优势、成长优势和财务优势的投资标的。

本基金考察的估值指标主要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净利润增长率。

本基金考察的成长指标主要包括：主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本基金考察的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

2) 定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等方法，综合考察公司的经营情况，了解并评估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所处行业的竞争力以及公司的财务特点，重点投资具有较高进入壁垒、在行业中具备核心优势、经营稳健的公司，并坚决规避那些公司治理混乱、管理效率低下的公司，确保最大程度地规避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

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将综合考虑行业特性和公司基本面等因素，寻找具有相对估值优势和长期投资价值的投资标的。在行业特性方面，将优先选择行业发展空间大，符合国家政策鼓励、扶持方向的行业；公司基本面方面，优选公司业绩可持续稳定增长、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财务指标较为稳健的公司；在估值方面，综合考虑市盈率、市净率、重置价值、A-H溢价率等估值指标，选择

具有相对估值优势的公司。通过对备选公司以上方面的分析，本基金将优选出具有综合优势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行业趋势、估值水平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3、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1) 久期配置：基于宏观经济趋势性变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通过对宏观经济分析，确定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主要是中长期的变化趋势，由此确定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再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为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进行风险评估，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 期限结构配置：基于收益率曲线，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选择预期收益率最高的期限段进行配比组合，从而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子弹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集中分布；

杠铃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尽量呈两极分布；

梯形组合，即使组合的现金流在投资期内尽可能平均分布。

(3) 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根据利率债券和信用债券之间的相对价值，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特定类别收益品种的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个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化。在信用利差水平较高时持有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可转债等信用债券，在信用利差水平较低时持有国债等利率债券，从而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各类别债券投资比例。

个券选择：基于各个投资品种具体情况，自下而上的资产配置。

个券选择应遵循如下原则：

相对价值原则：同等风险中收益率较高的品种，同等收益率风险较低品种。

流动性原则：其它条件类似，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品种。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质上为公司债，只是发行主体扩展到未上市的中小型企业，扩大了基金进行债券投资的范围。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为非上市

中小企业,企业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弱于普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相对滞后,对企业偿债能力的评估难度高于普通上市公司,且定向发行方式限制了合格投资者的数量,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本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授权审批机制、集中交易制度等保障审慎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并通过组合管理、分散化投资、合理谨慎地评估、预测和控制相关风险,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内部信用评级以深入的企业基本面分析为基础,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注重对企业未来偿债能力的分析评估,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分类,以便准确地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并及时跟踪其信用风险的变化。

本基金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重点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投资价值评估,选择发行主体资质优良,估值合理且流通相对充分的品种进行适度投资。

5、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标的股权的价值、债券价值和内嵌期权的价值,本基金将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新发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积极参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新券申购。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在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中,将分析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研究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运用定价模型对其进行合理估值,谨慎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仓位,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的运作效率。

7、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权证的投资。

1) 综合分析权证的包括执行价格、标的股票波动率、剩余期限等因素在内的定价因素，根据 BS 模型和溢价率对权证的合理价值做出判断，对价值被低估的权证进行投资；

2) 基于对权证标的股票未来走势的预期，充分利用权证的杆杆比率高的特点，对权证进行单边投资；

3) 基于权证价值对标的价格、波动率的敏感性以及价格未来走势等因素的判断，将权证、标的股票等金融工具合理配置进行结构性组合投资，或利用权证进行风险对冲。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评估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争取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沪深 300 指数由专业指数提供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由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的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股编制而成。该指数以成份股的可自由流通股数进行加权，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

上证国债指数全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其编制方法借鉴了国际成熟市场主流债券指数的编制方法和特点，并充分考虑了国内债券市场发展的现状，具备科学性、合理性、简便性和易于复制等优点。上证国债指数可以表征整个中国国债市场的总体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或停止该等指数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等风险。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0,703,646.25	59.87

	其中：股票	60,703,646.25	59.8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379,612.40	13.20
	其中：债券	13,379,612.40	13.2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9.7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66,256.31	6.77
8	其他各项资产	434,618.42	0.43
9	合计	101,384,133.38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864,800.00	1.86
C	制造业	25,360,000.00	25.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2,395,446.25	12.3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9,405,800.00	9.37
K	房地产业	8,803,000.00	8.7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89,000.00	1.2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85,600.00	1.5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0,703,646.25	60.4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1	国药股份	267,565	6,220,886.25	6.19
2	000028	国药一致	149,000	6,174,560.00	6.15
3	600486	扬农化工	150,000	5,649,000.00	5.63
4	000671	阳光城	900,000	4,671,000.00	4.65
5	601166	兴业银行	230,000	3,436,200.00	3.42
6	600048	保利地产	250,000	2,947,500.00	2.94
7	300054	鼎龙股份	360,000	2,293,200.00	2.28
8	600030	中信证券	140,000	2,241,400.00	2.23
9	600997	开滦股份	360,000	2,041,200.00	2.03
10	601100	恒立液压	100,000	1,981,000.00	1.97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379,612.40	13.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379,612.40	13.3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3,379,612.40	13.3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 1701	133,210	13,379,612.40	13.32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在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中，将分析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研究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运用定价模型对其进行合理估值，谨慎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仓位，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的运作效率。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

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兴业银行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兴业银行(601166)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十二项违法违规事项于2018年4月19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5870万元罚款。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581.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5,596.63
5	应收申购款	1,440.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4,618.42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030	中信证券	2,241,400.00	2.23	重大事项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②-④
2018-09-20 至	-2.60%	-6.87%	4.27%	0.54%	1.29%	-0.75%

2018-12-31						
------------	--	--	--	--	--	--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

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

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的内容。
-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
-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的内容。
- 4、更新了“六、基金的募集”部分的内容。
- 5、更新了“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的内容。
- 6、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内容。
- 7、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的内容。
- 8、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的内容。
- 9、更新了“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的内容。
- 10、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的内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